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36 屆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

政見發表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**: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。<u>政</u> 見發表會主持人由選委會委員長擔任,主持人有權分配發言、執行程序及維持秩序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。
- 四、辦理時間: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(三) 下午 14:10-16:10。
- 五、辦理地點:本校莊敬大樓 4F 演藝廳。

六、參與對象:

- (一) 候選人:本校第36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皆有參與政見發表會之義務,並須由本人親 自出席為之,不得由他人替代。
- (二)選舉人:本校在籍學生皆為選舉人。活動當日開放至多200名高一、高二學生現場參與,並同步進行網路直播。現場參與之選舉人須於指定時間至會場報到,並遵守場內秩序。
 - 1. 報名方式:有意願現場參與政見發表會的本校 高一、二在籍學生,於 113年4月14日(日)中午12:00前以M2帳號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請 掃描右方QR Code)。學務處後續將核予公假參與本活動。
 - 2. 網路提問:本校高一~三在籍學生可於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日(日)中午 12:00 前以 M2 帳號填寫線上提問表單(請掃描右方 QR Code),對候選人進行政見或議題提問。選委會彙整提問後,活動當天將由主持人抽題向候選人提問,並由候選人現場回覆。



七、活動流程:

時間	程序
14:00-14:20	候選人報到、觀眾入場
14:20-14:30	主持人開場與流程說明
14:30-14:45	候選人政見發表
14:45-15:10	候選人交互詰問
15:10-15:20	中場休息
15:20-16:10	選舉人提問

八、候選人政見發表:

- (一)進行方式:各組候選人依照競選序號依序上臺進行口頭政見發表。得以自製競選文宣(海報、字牌等)輔助,現場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
- (二)時間:每組候選人共有至多3分鐘發表時間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,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。<u>規定時間屆滿2分鐘時,按1短聲示意;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</u>示意,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九、候選人交互詰問:

(一) 進行方式:本環節共計兩輪候選人口頭交互詰問,每輪中候選人向1組候選人提問,被 提問之候選人須回覆,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。

【說明】

1. 第一輪交互詰問中,1號候選人向3號候選人提問,2號候選人向4號候選人提問, 3號候選人向1號候選人提問,4號候選人向2號候選人提問。

- 2. 第二輪交互詰問中,1號候選人向4號候選人提問,2號候選人向1號候選人提問, 3號候選人向2號候選人提問,4號候選人向3號候選人提問。
- (二) 時間:每組候選人提問時間至多1分鐘,被提問之候選人有至多2分鐘回覆時間。主持 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,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,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示意, 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,採分邊計時制。

十、選舉人提問:

- (一) 進行方式:本環節包含「網路提問」及「現場提問」兩部分。
 - 1. 網路提問:主持人將從選委會事先彙整之全校選舉人網路提問抽選 2 題,宣讀題目後,各組候選人於指定時間準備,接著依序回覆。
 - 2. **現場提問**:現場選舉人得經主持人允許向1組候選人口頭提問,每組候選人共計可被提問2次,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。回覆後,原提問人不得針對回覆內容再度提問。

(二) 時間:

- 1. 網路提問:主持人宣讀題目後,各組候選人計有1分鐘準備時間,須將回覆內容簡要列點書寫於現場準備之小白板,並於準備時間結束後同時揭示作答內容,依序進行至多1分鐘口頭說明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,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,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示意,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- 2. **現場提問**:現場選舉人口頭提問時間每次至多1分鐘,被提問之候選人有至多1分鐘回覆時間。主持人指定現場選舉人或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,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,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示意,選舉人或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所有參與者皆須遵守場內秩序。若於會場喧嘩影響場內秩序,經制止而未改善,主持人 得請在場學務處師長令其離場。
- (二)候選人及現場選舉人提問與回覆時須遵守發言時間限制,時間屆滿應即結束發言。若仍不停止發言時,主持人有權制止,並關閉擴音設備電源。活動進行中,若遇停電、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、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,致使發言中斷,應即停止計時,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必要時,主持人有權宣布延期或終止本活動。
- (三)候選人及現場選舉人須展現民主素養風度,活動期間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、進行言語辱罵與人身攻擊。違反規定者主持人將予以制止,經制止而未改善,主持人得請在場學務處師長令其離場。
- 十二、 選委會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陳校長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